

#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

本系 102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**本系 113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**

- 第 1 點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了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並使本系電子資源能充份利用，將提供本系師生電子書閱讀器借用，為了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2 點 借用對象：本系師生。
- 第 3 點 借用期限：  
一、每次借期 14 日，可預約，到期後可預約續借。  
二、每一位讀者在同一時間限借用一臺。
- 第 4 點 借還程序：  
一、讀者應持教職員生證及第二證件親自至**本系系辦公室(社 3F19)**辦理借用，歸還時請至原借用處辦理。  
二、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及配件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本系系辦公室或本系專業教室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  
三、設備歸還時，本系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及配件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第 5 點 保管與使用：  
一、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  
二、讀者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第 6 點 逾期歸還：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(無寬限期)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閱權利，並課以每逾一日新臺幣 100 元之滯還金。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第 7 點 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  
一、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系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(由本系統一報修、採購)：  
1.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  
2.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
二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
第 8 點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本系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讀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
二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令規定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